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陳茂雄 洪德旋 伊凡諾幹
邊裕淵 郭光雄 劉武哲 張正修 李慧梅 李慶雄
蔡璧煌 邱聰智 徐正光 蔡式淵 劉興善 吳泰成
吳嘉麗 許慶復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葉瑞與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7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同意備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7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7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廢止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發布廢

止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17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或實地考試辦法」廢止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臺灣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本案併同銓敘部業務報告處理）。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本案銓敘部建議復請行政院俟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訂定之暫行組織編制，於該條例失效後所生效力及能否再行修正等疑義釐清後，再行辦理。另本次會議臨時報告有關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原省級公務人員之組編、任審、考績等相關事宜應如何處理一案，部同樣採取尊重行政院意見之立場，即關於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依據暫行條例訂定之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繼續承認該等機關組織法規依然有效。惟臨時動議第一案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計畫中，考選部建議省政府所提 65 個缺額則暫不公告，此舉恐將影響機關用人，爰請部進一步說明所研議意見是否妥適。

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2、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莊淑芳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曹爾莆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成立醫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對於部為改進醫師考試制度，成立改進推動小組，以使醫師考試制度與醫學教育改革計畫配合表示肯定。報告提及有關培養命題種子教授，以改善命題品質，未來如何培養命題種子教授？渠等扮演何種角色？是否每次有關醫學之考試均需參與。請部進一步說明。

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徐委員正光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銓敘部議復關於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臺灣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1 案）。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等相關法案情形。

3、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審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情形。

4、立法院法制、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審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情形。

5、銓敘部函陳關於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原省級公務人員之組編、任審、考績等相關事宜應如何處理一案，報請查照（本案資料首頁原註記為臨時報告第二案，因與書面報告第一案相關，爰併同處

理)。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行政院 3 月 22 日來函已明確表示，關於暫行條例訂定之部會地區辦公室及原省級改隸機關之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原發布機關發布廢止前，仍屬有效，俾利辦理相關人員之任審、考績事宜。並稱此乃法制不備，過渡階段的權宜作法，本席原則贊同。有關原省級公務人員之組編、任審相關事宜，銓敘部進而分別就台灣省政府、部會地區辦公室及原省級改隸機關部分所提之研議意見，本席亦表贊同，建議將研議意見函知行政院，並請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之修正，方屬正辦。

決定：(一)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同意銓敘部於會議中所表示「建請同意備查」之新擬處意見。

(二)有關銓敘部函陳關於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原省級公務人員之組編、任審、考績等相關事宜應如何處理一案，同意備查，並將銓敘部研議意見函復行政院查照。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辦理 94 年第 2 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葉主任秘書瑞與報告：

- 1、行政院所屬各人事機構 94 年度績優人事人員選拔情形。
- 2、本局與天下雜誌群、臺灣微軟公司辦理「預見未來競爭力，文官創新再升級—政府人力創新研討會系列二」。
- 3、規劃整合各項人事行政資訊服務網。
- 4、辦理「出席國際事務研習班」。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研商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護理師、護士類科部分科目試題雷同事件專案會議」紀錄一份，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除同意部擬意見外，另提供 3 點建議，作為部改進之參考：1. 試題瑕疵部分：命題規則、命題注意事項及命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並未直接規範試題「雷同」，建議宜明文規範，並將上開三項規定加以整合。2. 題庫部分：因題庫每一科目之題目數甚多，難以查核雷同性，爰建議就同一科目細分成較多單元，較易察覺雷同情形。3. 本案所涉之命題委員，建議往後不再遴聘。(劉委員武哲)關於部業務報告所提培養命題種子教授一節，本席認為護理科目之基礎醫學可以交給培養的醫科命題種子教授做，以防範試題雷同情況之發生。(劉委員興善)說明本次試題非僅雷同，而是完全一致，本席對於參與專案會議的學者是否瞭解此一情形表示存疑。另建議部研議主辦與入闈之司、處相互協調合作機制，減少類似情形發生之可能，及對於非文、法類科之考試，委請專家、學者協助。闈場內涉及 2 種以上不同之考試時，務請入闈之學者、專家或研究生特別注意，負起應有責任。(李委員慶雄)舉例說明五等考試考「刑法大意」、四等考試考「刑法概要」、高考三級考「刑法」，縱係由 3 個委員命題，仍難免出現試題雷同之情形。建議部研修命題規則，規定相關類科之測驗題不能由同一人命題，不同等級之相同考試科目，宜採共同審題方式。(邊委員裕淵)據報告內容，護理師應試之基礎醫學子科目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5 類科，以 80 題計，每一科平均約 16 至 20 題。另應試之護士「基礎醫學概要」子科目包括生理學、藥理學與微生物免疫學，爰猜想命題教授應係出了護士之「基礎醫學概要」試題後，逕從中挑

出 19 題為護理師之命題，故造成百分之百試題雷同，可見此命題教授之怠惰。

- (二) 伊凡諾幹委員報告：銓敘部業務報告內容指出 3 月 23 日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審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時，立委詢及考試委員中多少人領 18% 優惠存款，多少人具黨職資歷，應予統計並公開，另考試院是否有利益迴避之規定？部答詢時表示將向考試院院會報告，部是否已正式向院會報告？請部說明。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本案經討論後，提案機關銓敘部要求撤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撤回）。

丙、臨時動議

-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註：林部長嘉誠於會議中表示，刪除本項考試計畫「壹之二之（四）」）。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及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通過院長所提，請姚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吳委員泰成及伊凡諾幹委員表示不同意見）。

(二) 關於典試委員長選任制度問題，另行研擬。

(三)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考試，並請同意併同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舉行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同意舉辦本 4 項考試。

(二) 同意本 4 項考試與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併同舉行，並合組典試委員會。

(三)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及 9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6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10 位，合計 3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